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9—054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918,725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勋元、桂蕾

联系电话：0791-85235057

电子邮箱：jx600461@163.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万、朱剑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3863

电子邮箱：ECM@citiorient.com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